

##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湘财证券为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 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）签订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增加湘财证券为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上证广发；扩位简称：上证 50ETF 指数；认购代码：510953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，投资者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，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
（1）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351

网址：[www.xcsc.com](http://www.xcsc.com)

（2）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、020-83936999

网址：[www.gf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gffunds.com.cn)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6日